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澳大利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澳大利亚欢迎 2011 年 1 月 27 日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¹ 澳大利亚承诺在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 澳大利亚是联邦制政府。关于州和地区责任的建议，在答复中均指明。否则，应认为所提及的法律和政策是澳大利亚政府的法律和政策。
3. 澳大利亚接受以下建议，认为其体现在现行法律或政策上，并且澳大利亚将继续采取步骤、以实现有关成果：12、14、20、23、29、30、35、36、38、40、41、45、46、47、49、50、51、53、54、56、58、66、67、68、83、85、86、112、113、114、115、116、117、120、121、134、141、142、143、144、145。
4. 澳大利亚关于其余建议的立场如下：

建议 1、2、3、4、5、6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正与各州和地区一道工作，以采取必要步骤批准《任择议定书》。

建议 7、9

部分接受：澳大利亚将考虑加入《禁止强迫失踪公约》，但认为本国对移徙工人的现行实际保护是充分的，并且不打算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建议 8、11

部分接受：澳大利亚无法承诺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或《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但将正式考虑如何加入这些条约。

建议 10

拒绝：见建议 7 和 9。

建议 13、15、16

部分接受：澳大利亚将系统审查其对人权条约的各项保留，考虑这些保留是否有必要继续下去。

建议 17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的做法是，在澳大利亚受条约拘束之前，能够满意地看到履约的必要立法和政策已经到位。

¹ 本文件援引的建议是工作组报告草稿，A/HRC/WG.6/10/L.8 号文件(2011 年 2 月 3 日)第 86 段中对澳大利亚提出的建议。

建议 18、19

部分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在视为必要的程度上将国际义务纳入国内法，并指出一些义务体现在政策中。

建议 21

部分接受：根据澳大利亚人权框架推出的措施，将要求为一切新的联邦立法提供关于符合澳大利亚人权义务的声明。

建议 22

拒绝：澳大利亚政府认为，现行机制以及澳大利亚人权框架下的新要求，规定了保护和增进人权。它不打算颁布一个人权法案。

建议 24

部分接受：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就《北方领土紧急反应措施》而言已经完全恢复了 1975 年《反种族歧视法》。澳大利亚政府支持各国促进和尊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的原则，并认为现行联邦法律符合《宣言》的精神。

建议 25

接受：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就《北方领土紧急反应措施》而言已经完全恢复了 1975 年《反种族歧视法》。

建议 26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就 1975 年《反种族歧视法》的适用问题与土著居民协商。

建议 27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为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资金。除了新设立反年龄歧视问题专员，澳大利亚最近还宣布拨资设立独立的反种族歧视问题专员。

建议 28

部分接受：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探讨国家儿童问题专员的可能作用。

建议 31

部分接受：澳大利亚致力于按照其国际承诺采取行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这将积极影响持续享受人权的能力。对人权的影响将视为解决气候变化所有影响的政策方针的一部分。

建议 32、33

部分接受：澳大利亚政府的社会包容议程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减少劣势状况与增加社会、公民和经济参与。

建议 34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认为，1988 年《引渡法》中关于可被处以死刑的引渡的引渡条款，符合澳大利亚的国际义务。

建议 37

部分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已经落实了特别报告员的许多建议，包括就《北方领土紧急反应措施》而全面恢复 1975 年《反种族歧视法》，并且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声明。

建议 39

部分接受：澳大利亚政府认为，澳大利亚阐述和应用的最佳利益标准符合澳大利亚的国际义务。为响应国际和国内的关注，总检察长打算与州和地区的同行开展进一步讨论。

建议 42、44

接受：联邦的反歧视法综合简化为单一的法律，将加强有关制度并落实政府的承诺，在现行的保护基础之上，进一步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为由的歧视。

建议 43

部分接受：见建议 42 和 44。目前，澳大利亚政府不承诺制定一项实质性的平等保证。

建议 48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认为，目前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不存在种族歧视。

建议 52

接受：2011 年 5 月通过立法，加强 1984 年《反性别歧视法》。

建议 55

部分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已承诺在公共部门管理机构中实现女性享有 40% 的代表权，并将继续与私营部门一道努力，以实现私营部门领导层和论坛上的性别平衡。

建议 57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采取措施，监测种族暴力现象。与各州和地区进行人权教育讨论，将引导“澳大利亚课程”的发展。

建议 59、60、61、62、63、64、65

接受：澳大利亚新的多元文化政策包括：国家反种族主义伙伴关系和战略、澳大利亚多元文化委员会的成立、“多元文化大使”方案、以及多元文化青年体育伙伴关系方案。

建议 69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支持一个须由各州和地区实施的、全国统一的关系认可框架，

建议 70

拒绝：澳大利亚政府不打算修改 1961 年《婚姻法》。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支持一个须由各州和地区实施的、全国统一的关系认可框架。

建议 71

接受：澳大利亚负责监狱管理和运作的是各州和地区，并认为现行立法和政策确保人道地对待犯人。各州和地区将继续依据各种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标准指导方针提供惩教服务。

建议 72、76、77、78、79、80、81

接受：《反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儿女行为的国家计划》是澳大利亚、州和地区政府之间一份长达 12 年的协议，包括一项“土著社区得到加强”的成果。

建议 73、74

接受：各州和地区存在对暴力和性侵犯行为定罪的立法，并具有起诉和惩罚肇事者的机制。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提出法案，在家庭法诉讼中优先考虑儿童的安全，并宣布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行为不可接受。

建议 75

拒绝：虽然澳大利亚具有保护儿童免受家庭暴力的方案与保护儿童免受攻击的法律，但所有各州和地区的父母使用合理体罚管教子女，依然是合法的。

建议 82

接受：澳大利亚、州和地区政府将继续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包括咨询在内的服务，并且在适当情况下通过犯罪受害者补偿计划而提供资助。

建议 84

接受：澳大利亚承诺将“巴厘进程”作为该区域人口走私和贩运问题的主要论坛。

建议 87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审查其人口贩运和奴役罪行的情况，确保执法机构有最好的手段调查和起诉肇事者。

建议 88

部分接受：澳大利亚、州和地区政府将继续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禁止警方过度使用武力。澳大利亚不打算禁止澳大利亚警方使用泰瑟枪，但指出存在着确保适当使用的保障措施。

建议 89

接受：澳大利亚存在着一系列的监督机制，确保监督境内发生的警方过度使用武力、行为不当或警方致死的现象。这包括联邦监察员的监督。各州和地区有独立的机关，调查有关警方的申诉以及任何在押死亡案。

建议 90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解决土著居民入狱和在押死亡问题，包括为预防、引导和康复方案提供资金。各州和地区将继续实施方案，以避免土著居民在押死亡现象。

建议 91

接受：由各州和地区死因裁判法庭独立调查一切在押死亡案，并且由各州和地区政府考虑各种建议。澳大利亚具有一个“在押死亡问题国家方案”，以监测所有的死亡案件。

建议 92

接受：2010 年至 2014 年，澳大利亚政府对土著居民的专门法律服务经费增加了 14.5%。它将继续与各州和地区一起培养土著语言翻译服务能力。

建议 93

接受：见建议 90。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解决土著居民入狱过多的问题，包括资助土著居民的专门法律服务(见建议 92)以及引导和累犯问题方案。各州和地区拥有一系列方案处理这一问题。

建议 94

接受：监禁将继续作为澳大利亚法院判刑的最后手段。存在着一系列其他变通办法，包括软禁令和其他的社区自新命令。

建议 95、96

接受：澳大利亚联邦警察以及州和地区警察具有一系列文化教育和人权培训。从 2011 年开始，将在整个联邦公共部门，包括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提供额外的人权培训。

建议 97

拒绝：2008 年 2 月，澳大利亚政府主动做出国家道歉，承认被偷走的一代遭受的悲伤和痛苦。澳大利亚政府将在伙伴关系中继续努力，以解决被偷走的一代的迫切和实际需求。一些州已经为州立照料设施中受虐待或被迁离出家的儿童制定了赔偿计划。

建议 98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运作一个防止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的牢固框架。

建议 99

部分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推行政策，纠正男女薪酬不平等现象，并且实施早期儿童教育和抚育改革。

建议 100

部分接受：澳大利亚政府承诺重新颁布立法，取消澳大利亚建筑和建设委员会，并消除一系列行业特殊条例。政府认为，2009 年《公平工作法》有关劳资谈判和行业行动的规定，符合澳大利亚的国际义务，并且在澳大利亚的雇员、雇主及其代表的利益之间实现了正确的平衡。

建议 101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向偏远和农村地区的居民提供充分的支持服务。

建议 102

部分接受：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务实、深思熟虑和有针对性的改革，不断审查土著人土地所有权制度的运作。立法规定：土著澳大利亚人根据法定制度和文化遗产法，能够享有自己的传统土地并在其上开展文化活动。

建议 103

部分接受：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土著居民和其他澳大利亚人的和解进程，但不打算订立正式协议。见建议 110。

建议 104、105、107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致力于在《澳大利亚宪法》中承认土著居民，并已委任一个专家小组制定备选方案和领导一个广泛的全国公众咨询及参与方案。

建议 106

部分接受：澳大利亚政府支持促进和尊重《宣言》的原则。澳大利亚政府已承诺资助澳大利亚最先原住民全国代表大会的成立和早期运作。

建议 108

接受：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承认和保护土著居民的文化和遗产。

建议 109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与土著居民就影响他们的决定进行真诚协商的重要性。见建议 110。

建议 110

接受：澳大利亚最先原住民全国代表大会将提供一个核心机制，使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并合作实施改革举措。

建议 111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与土著居民就影响他们的决定进行真诚协商的重要性。没有查出任何阻碍协商的法律障碍。

建议 118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改革委员会将每年提交一份有关目标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

建议 119

接受：没有查出任何妨碍享有的法律障碍。

建议 122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根据其国际义务保护难民。

建议 123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的政策是，只对以下几类寻求庇护者进行移民拘留：未经批准入境(以便进行卫生、身份和安全检查)、对社会带来不可接受风险的非法非公民、以及一再违反签证条件的非法非公民。

建议 124、125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不强行遣返任何人，除非不违反《难民公约》或有关国际人权条约中的不驱回义务。

建议 126、132

拒绝：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强制拘留是牢固边境控制的基本组成部分，用以控制社会面临的风险。强制拘留针对的是非法入境，而不是寻求庇护的个人。澳大利亚的移民拘留政策和拘留设施运作处于国内和国际机构的密切审查之下。

建议 127

接受：强制拘留针对的是非法入境，而不是寻求庇护的个人。无限期或任意拘留是不可接受的，并且拘留期限和条件处于定期检查之下。

建议 128

接受：见建议 129。

建议 129

部分接受：自 2010 年 10 月，澳大利亚政府已将大量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和弱势家庭群体从移民拘留设施迁入社区场所安顿，并解决了他们的移民身份。少数情况下，儿童们仍可能被安置在较为自由的移民拘留场所的设施内。政府的目标是在 2011 年 6 月底以前把移民拘留设施内的半数儿童重新安顿到社区场所。

建议 130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的政策是公平和合理对待移民拘留下的人，拘留条件确保其固有的尊严。采取审慎态度，确保移民拘留下的人不遭受苛刻条件，得到尊重、享有尊严，并拥有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

建议 131

部分接受：见建议 126 和 132、127 和 129。处于移民拘留的人都有权在任何时间请求和接受无延迟的领事访问，并获得相当于更广泛的澳大利亚社会享有的适当卫生保健服务。

建议 133

拒绝：对待以不规则方式入境或停留的人，有一些区别。根据澳大利亚一贯的国际义务，根据《难民公约》评估所有的难民鉴定工作，所采用的措施具有程序公正性以及获得独立评审和司法复查的机会。

建议 135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已做出承诺，2015 年至 2016 年将援助增加到国民总收入的 0.5%。如果经济和财政条件允许，政府将逐步增加澳大利亚的官方发展援助，一直达到国民总收入的 0.7%。

建议 136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最近在立法上进一步禁止酷刑。在所有各州和地区实施“犯罪受害者法定补偿计划”。澳大利亚的法律制度允许个人质疑政府当局的行为和决定。澳大利亚政府还可以酌情提供资助。

建议 137、138、139、140

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全面审查了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立法。2011 年 4 月，政府任命了一个新的独立的国家安全立法监察员，审查澳大利亚反恐怖主义和国家安全立法的运作、成效和影响。
